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三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若為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提供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